

证券代码：831606

证券简称：方硕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6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戚志杰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1,517,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财务状况，2022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方硕：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8）以及《ST 方硕：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方硕：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际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实际情况，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预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ST 方硕：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1,51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

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章另有规定或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的股东均为关联方，因此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股东均不予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张圣瀑、赵秋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经与会股东及董事签字确认的《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山东龙博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方硕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7 日